

訴願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

176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\ 訴願機關所在地
| \ |
\		
訴願		
人住居		

地	\	\	
新北市		2 日	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7月29日尼莎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10時13分許發布將於29日

13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4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6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106年7月29日18時29分許查獲，並拖吊移

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6年8月16日裁處字第0017624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,45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9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等

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6年8月24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三重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原處分機關以106年8月18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632151400號函檢送該裁處書，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

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年8月25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於106年9月2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

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

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